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告 顏頌財

被告 鄭家惠

日盛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並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1月1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所在之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園派出所，於同年1月2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